

江苏省 2020 年普通高校

纺织服装类专业对口单独招生技能考试

工 作 实 施 方 案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2020 年纺织服装类专业对口单招技能考试疫情防控实施方案	-1-
2020 年纺织服装类专业对口单招技能考试实施方案	-2-
考生守则.....	-22-
考场规则.....	-23-
监考人员职责.....	-24-
技能考试考生须知.....	-25-
纺织服装类专业技能考试时间安排表.....	-26-

2020 年纺织服装类专业对口单招技能考试 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为确保本次对口单招服装技能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广大考生提供安全放心的考试环境，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1、为保障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考点为本次考试的设置专门的考试活动区域，以避免考生与本考点师生的接触；

2、4月23日前，组织各报名点学校对所有考生的“苏康码”进行核查登记。考试期间，考点安排专人检查、登记所有考生、送考老师、司机等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绿码且体温正常人员方可进入校园。考生进入考场前再次测量体温；

3、健康状况核查和考生候考的等候区域设置一米间隔点，所有人员按点站队等候；

4、所有考生、送考老师、司机及考点工作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口罩至少每半天换一个；

5、每个考场配备免洗洗手液、体温计等防护用品，制作考场还配有消毒湿巾纸供考生使用；设计考场单人单桌、制作考场每个工位上安装隔离防护板，考试期间考场门窗保持全程开启状态；

6、考试前及每场考试结束后，由专人对考场、卫生间、公共厕所进行全面消毒；考生、送考人员休息室每天下午进行全面消毒；

7、设计、制作考区分别设置备用隔离考场；

8、配备发热送诊专用车辆。

2020 年纺织服装类专业对口单招技能考试实施方案

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江苏省 2020 年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精神，为确保 2020 年纺织服装类专业对口单招技能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领导机构和职责

（一）纺织服装类专业联合考试指导委员会

成立纺织服装类专业联合考试指导委员会（简称联考委）。主任由牵头学校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其他招生院校的分管领导担任，委员由招生院校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中职校专业系主任组成。联考委主要负责《专业技能考试标准》、《专业理论考试大纲》的研究起草及修订，负责专业技能考试的具体组织和实施。联考委办公室是联考委的日常工作机构。联考委组成人员如下：

- 主 任：陆锦军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副 主 任：张文明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梁惠娥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孙 兵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委 员：陈 珊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服装系主任
李臻颖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施 捷 南通中等专业学校艺术设计系主任
任 春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马学平 盐城市高级职业学校实训处处长
联考办主任：孙 兵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 主 任：尹桂波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二）各工作职能组

联考办下设考务组、命题评分组、后勤保障组、信息技术组、安全保卫组、报到接待组、监察巡视组、招录组和宣传组等九个工作职能组，负责本次技能考试的具体工作，相关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详见附件：各工作组实施方案。

二、技能考试工作日程安排

2020 年服装专业对口单招技能考试工作日程安排

月份	日期	工作内容	负责或协办单位
以下为 2019 年工作			
十月	20 日前	召开 2020 年普通高校对口单招工作会议	市（县、区）招办、职社处（科）、各报考点学校
	29-31 日	报名资格审核，考籍确认，采集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照片等自然信息	各市、县招办（教育局职教部门）、各报考点学校
十一月	中旬	下载对口单招报名考生信息，并对考生报名数据进行核验	联考考务组 徐明
	28 日前	联考委各工作小组实施方案上报	各工作小组负责人
十二月	18 日前	组织各报名中职校完成网上抽签工作	考务组 袁丽萍 信息技术组 吴新华
	20 日前	安排考点、考场分布和考试时间	考务组 孙蓓
	20 日前	技能考试准考证编排、打印	考务组 徐明
	22 日前	上报考试实施方案、考点与时间安排表	考务组 黄海涛、王涛
	31 日前	完成考试工作手册整理及排版	考务组 王涛
以下为 2020 年工作			
一月	17 日	制作题库、设计题库公布	考务组 王荣芳 命题组 邢颖
四月	30 日前	完成考试工作手册印刷	考务组 王涛
		考场设备检测与评估	联考办、服装学院、信息技术组
		组织考务工作人员培训，安排考场，做好考前各项准备	联考办、服装学院
		技能考试准考证打印	考务组 董小飞
五月	8 日前	收缴考试费（共两门，120 元/人）	财务组
	7 日—10 日	封闭印制试卷、保管考件	联考办、服装学院
	7 日—9 日	考生报到、接待、饮食安排	接待组、后勤组
	8 日—9 日	技能考试	联考办、服装学院
	10 日（周日）	考试评分、登分、成绩处理	阅卷组、考务组
	26 日前	将专业技能考试成绩库导入网上管理系统，报送盖章后的专业技能考试成绩统计表二份与装订并盖章后的考生专业技能考试成绩册一本	考务组徐明、联考办

对口单招技能考试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职能组要高度重视、准确把握时间节点，精心组织，确保本次对口单招技能考试工作平稳、有序、高质量完成。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联考委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

附件：

- 1、专业技能考试考场安排
- 2、各工作组实施方案

附件 1:

专业技能考试考场安排

考点名称: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考点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 87 号

考试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周五)、9 日 (周六)

考试时间: 上午: 8: 00-11: 00 服装设计技能;

8: 00-12: 00 服装制作技能;

下午: 14: 00-17: 00 服装设计技能;

14: 00-18: 00 服装制作技能

考试地点: 服装设计技能在致用楼三、四楼

服装制作技能在乐群楼一楼服装实训中心

联系电话: 0513-81050165 81050199

具体考场安排:

5 月 8 日上午

考试项目一: 服装设计技能考试 考试时间: 08:00~11:00

参考考生准考证号: 2032240001~2032240163 (共 163 人)

考场分布: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致用楼三、四楼

第一考场: 致用楼三楼 315 室 考生准考证号 (2032240001~2032240030) (30 人)

第二考场: 致用楼三楼 317 室 考生准考证号 (2032240031~2032240060) (30 人)

第三考场: 致用楼三楼 319 室 考生准考证号 (2032240061~2032240090) (30 人)

第四考场: 致用楼四楼 415 室 考生准考证号 (2032240091~2032240120) (30 人)

第五考场: 致用楼四楼 417 室 考生准考证号 (2032240121~2032240150) (30 人)

第六考场: 致用楼四楼 419 室 考生准考证号 (2032240151~2032240163) (13 人)

考试项目二: 服装制作技能考试 考试时间: 08:00~12:00

参考考生准考证号: 2032240164~2032240325 (共 162 人)

考场分布: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乐群楼一楼服装实训中心

5月8日下午

考试项目一：服装设计技能考试 考试时间：14:00~17:00

参考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164~2032240325（共162人）

考场分布：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致用楼三、四楼

第一考场：致用楼三楼315室 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164~2032240193）（30人）

第二考场：致用楼三楼317室 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194~2032240223）（30人）

第三考场：致用楼三楼319室 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224~2032240253）（30人）

第四考场：致用楼四楼415室 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254~2032240283）（30人）

第五考场：致用楼四楼417室 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284~2032240313）（30人）

第六考场：致用楼四楼419室 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314~2032240325）（12人）

考试项目二：服装制作技能考试 考试时间：14:00~18:00

参考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001~2032240163（共163人）

考场分布：江苏工院职业技术学院乐群楼一楼服装实训中心

5月9日上午

考试项目一：服装设计技能考试 考试时间：08:00~11:00

参考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326~2032240491（共166人）

考场分布：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致用楼三、四楼

第一考场：致用楼三楼315室 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326~2032240355）（30人）

第二考场：致用楼三楼317室 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356~2032240385）（30人）

第三考场：致用楼三楼319室 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386~2032240415）（30人）

第四考场：致用楼四楼415室 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416~2032240445）（30人）

第五考场：致用楼四楼417室 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446~2032240475）（30人）

第六考场：致用楼四楼419室 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476~2032240491）（16人）

考试项目二：服装制作技能考试 考试时间：08:00~12:00

参考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492~2032240656（共 165 人）

考场分布：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乐群楼一楼服装实训中心

5 月 9 日下午

考试项目一：服装设计技能考试 考试时间：14:00~17:00

参考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492~2032240656（共 165 人）

考场分布：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致用楼三、四楼

第一考场：致用楼三楼 315 室 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492~2032240521）（30 人）

第二考场：致用楼三楼 317 室 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522~2032240551）（30 人）

第三考场：致用楼三楼 319 室 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552~2032240581）（30 人）

第四考场：致用楼四楼 415 室 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582~2032240611）（30 人）

第五考场：致用楼四楼 417 室 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612~2032240641）（30 人）

第六考场：致用楼四楼 419 室 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642~2032240656）（15 人）

考试项目二：服装制作技能考试 考试时间：14:00~18:00

参考考生准考证号：2032240326~2032240491（共 166 人）

考场分布：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乐群楼一楼服装实训中心

附件 2:

专业技能考试考务组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组组成

组长：尹桂波

副组长：黄海涛

组员：徐明 王涛 董小飞 袁丽萍 孙蓓

二、主要职责：

1、尹桂波

全面负责对口单招技能考试工作，对考务组各项工作检查把关。

2、黄海涛

- (1) 负责组织、实施与协调考试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
- (2) 负责选聘、培训和管理监考人员及其他考务人员；
- (3) 负责单招网站的建设与维护工作；
- (4) 负责试卷库的组织建设、公布及抽卷工作；
- (5) 负责联合考试委员会交给的其他工作。

3、徐明

- (1) 负责考生信息库的导出，考生信息的校核；
- (2) 负责考生准考证的设计、制作、核对；
- (3) 考试期间的考务及成绩录入工作；
- (4) 负责考生成绩处理；
- (5) 负责考生成绩库的建立与上报；
- (6) 负责考生成绩的上传。

4、王涛

- (1) 负责各个职能小组的实施方案汇总与校对；
- (2) 负责国家、省、联合考试委员会等考试相关文件的汇总；
- (3) 负责《考试工作手册》的排版、校对、印刷；
- (4) 参与试卷库的组织建设；
- (5) 考前考务准备、考试期间的考务及成绩录入工作。

5、孙蓓

- (1) 做好考生信息的处理;
- (2) 考场的确认、编排及上报;
- (3) 具体考试时间安排;
- (4) 监考教师安排;
- (5) 负责考前考务准备、考试期间的考务及成绩录入工作。

6、董小飞

- (1) 考生准考证和考试工作手册的发放(准考证与收费同步,和财务处联合行动);
- (2) 考前考务准备、考试期间的考务及成绩录入工作。

7、袁丽萍

- (1) 组织考前抽签;
- (2) 负责与各报名中职校的联系工作;
- (3) 监考人员职责、考生守则、考场规则等考试文件的整理与修订;
- (4) 《单招技能考试考生须知》的制订;
- (5) 考前考务准备、考试期间的考务及成绩录入工作。

专业技能考试报到接待组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组组成

组长:徐明

副组长:薛玮渭、刘宇

组员:周瑜、胡淑贤、董小飞

二、主要职责

负责大厅报到处接待,考生考试费用的收取及财务核算,准考证发放,指引考生至报到处和考场(服装设计考试在致用楼三楼、四楼,服装制作考试在乐群楼一楼)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5月7日、8日下午2:00-4:00崇睿楼101教室设立报到处;

设考生报到接待处标牌；

“考生须知”标牌一块；

“考生报到流程”标牌一块；

收费标准：120 元/生。

四、报到流程

各地区以学校为单位集体报到，个别单独报名的考生可直接到报到处报到；

由带队教师填写考生报到签到表；

考生报到完毕后，由指引人员带领熟悉考区。

五、接待组人员分工

徐明：总负责协调接待工作

薛玮渭：主要负责设立专项经费进行财务核算及考生考试费用的收取；

刘宇：负责崇睿楼大厅内总部署与设置工作，负责校内有关接待与协调工作；

周瑜：负责技能考试考生考试费用的收缴工作，收费标准是 120 元/生；

胡淑贤：负责大厅报到处接待工作；

董小飞：负责准考证发放。

专业技能考试宣传组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组组成：

组 长：黄良斌

组 员：王淳、孙蓓

二、主要任务：

1、负责审核考点、考场的环境布置，包括宣传标语、考点及考场分布示意图、交通引导图、指示牌和彩旗等；

2、负责学校电子标语的发布：滚动显示“江苏省 2020 年纺织服装类对口单独招生技能考试考点”及考试标语、考风考纪等宣传内容；

3、负责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考试氛围，引导考生以健康、平和的心态参加考试；

4、负责考试期间的照片拍摄及保存；

5、对口单招考试相关宣传报道工作。

专业技能考试安全保卫组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组组成

组长：周建

副组长：王立群

组员：高晓东、东春松、保安

二、主要职责

- 1、负责外来人员健康状况的查验工作，5月7—9日，核查考生及送考人员健康码等级，测量体温并进行登记；
- 2、负责考场外警戒线设置与秩序维持、考场清场、封闭等工作；
- 3、负责校园交通管理工作；
- 4、5月7日12:00至5月9日18:30考场楼层警戒、警卫。
- 5、5月8—10日对保密室实行24小时视频监控、巡查。
- 6、负责处理考点突发事件。

专业技能考试信息技术组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组组成

组长：胡为民

组员：许金玉 吴新华 张荣军

二、主要职责

- 1、负责考生考试顺序号抽签程序的开发与维护；
- 2、负责考试全程监控录像及录像资料保存；
- 3、负责对口单招网站的建设与维护工作。

三、具体工作安排

吴新华：负责考生考试顺序号抽签程序的维护，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中职校考试顺序号抽签，并做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许金玉、张荣军：考前做好监控设备调试工作，做好考试过程全程监控录像并保管好录像资料。

监控地点：乐群楼一楼服装实训中心、二楼隔离考场、阅卷室；致用楼三楼 315、317、319、415、417、419 及隔离考场 421 共 7 个教室。

专业技能考试后勤保障组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组组成

组长：刘骏

副组长：顾晓梅、陈俊俊

组员：许东锋、包东飞、赵燕飞、李慧

二、主要职责

- 1、提供考场用防疫物资，体温计、免洗洗手液、湿巾、监考人员的口罩、防护手套、隔离考场护目镜两个（备用）、为考生准备备用口罩、考场消毒物资；
- 2、负责考场、考生休息室及卫生间、公厕的卫生和消毒工作；口罩回收桶；
- 3、确保考区水、电的正常供应；水桶（净水桶、污水桶）；
- 4、配合考务组做好考场布置工作；
- 5、提供工作人员快餐，为考生提供订餐服务。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卫生、营养；
- 6、考区配备专职校医，备有常用药和急救药；
- 7、饮水机，休息区 3 个，致用楼 2 个，乐群楼 1 个。

专业技能考试监察巡视组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组负责人

组长：王荣芳

二、主要职责

- 1、考试期间设置举报信箱、公布和接听举报电话、接待申诉人员来访，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申诉；
- 2、负责监督命题、抽签、试卷印制、试卷封装、技能考核工作各环节、考风考

纪、评分、登分、合分和安全保密工作，制止和纠正各种违规行为；

3、对考试实施现场巡察和监督；

4、对考务组受理和查处考生违纪舞弊事件实施监督。

三、具体工作安排

5月7日下午在崇睿楼一楼大厅设置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负责接听举报电话，接待申诉人员来访。

安排一名工作人员5月7日下午和命题组人员一起乘车去宾馆，监督试卷抽选、试卷印制、考件保存、评分、登分、合分和安全保密工作。10号晚上待阅卷结束后返回。

安排一名工作人员：5月8日-10日技能考试期间，负责监督试卷、考件接送的保密及考试现场监督工作。负责对考务组受理和查处考生违纪舞弊事件的监督。

专业技能考试命题评分组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切实做好2020年江苏省普通高校纺织服装类专业对口单独招生技能考试命题评分组的各项工作，根据学院《2020年江苏省普通高校纺织服装类专业对口单独招生技能考试工作细则》，特制订本次命题评分组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马昀

副组长：洪杰、夏爱萍

二、命题工作实施方案

1、技能考试命题工作由原来的考前集中封闭命题，改为每年考试前由联考委统一提出命题方案及要求，向有关高中职院校公开征集题目，要求题目的复杂程度、难易程度一致，匹配度要高。联考委从征集到的题目中选择题目建立考试题库并提前公布：服装设计技能试题库共选8-10道题目，于考前2-3个月向各报名中职学校公布，当年各场考试的题目由主考于考前从题库中随机抽取；服装制作技能试题库共5道题目，于考前1个月向各报名中职学校公布，当年各场考试的题目相同，于开考前5天由主考从题库中抽取，并向各报名中职学校公布。

2、严格按照《纺织服装类专业技能考试标准》要求执行。命题内容、考试用时如下表：

考试项目	内容	考试用时	分数
服装制作技能	衬衫制作	240 分钟	150 分
服装设计技能	服装命题设计	180 分钟	150 分
合计		420 分钟	300 分

3、试卷名称要求规范，统一标有《纺织服装类专业技能考试试卷》字样；试卷中各小题都应标明分值，试卷一律提供打印稿，并附本试卷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为保证每场考试难易程度相同，在命题《服装设计》技能考试项目时，每套试卷只能在设计元素和题目名称上有不同之外，其它要求保持相同；在命题《服装制作》技能考试项目时，每套试卷只能在制作的缝型位置、线迹尺寸和口袋等零部件要求有不同之外，其它要求保持相同。这样既保证了难易程度相对一致，同时也保证了每一场考试内容不同。每场考试前采用抽签的方式选取试卷（命题试卷数量是考试场次的两倍以上），很好地预防了考前作弊现象的发生。

4、试题措辞要求

(1) 试题要保证提供足够的信息，以构建一个清晰的场景、事件、问题或命题。

(2) 试题的“要求”部分要明确要求考生做什么，避免使用可能导致不确切答案的措辞，试题应符合评价和测试考生技能的要求。

(3) 试题所用名称尽量使用中性名称。试题涉及人名、地名、单位等名称时，应当使用甲、乙、丙、丁或 A、B、C 等中性名称，试题避免使用非专业术语。

5、试题答案要求

(1) 试题的答案，要准确无歧义，且不存在模糊的要求。

(2) 试题的答案，首先是提供给评分人员评判考生答卷的重要依据，然后还要公开发布，以指导新的年度的考生参考备考，因此应当特别注意以下几点：答案中应覆盖拟考核的重要知识点；注意分值的合理分配；给出一个样本，作为参考答案。

(3) 明确指出答案的来源，依据，应对每个试题答案所在辅导教材的页码进行标示。

(4) 服装设计技能答案以形式美法则为主要参考。

6、评分标准的设计

每道题均应制定出较为详细的评分标准，评分标准的设计主要应当根据每一试题的知识点，难易度及分值分配，并按每一得分点逐个列示，以便于审核。

7、试卷排版格式要求

(1) 所有试卷均用 WORD 编辑 A4 纸型。

(2) 题目序号统一用：一、1. (1)，即大标题用“一、二、……”，第一大标题下的题目用“1, 2, 3……”，第 1 标题下的题目用“(1) (2) ……”。

(3) 排版格式要求：标题为三号字，黑体；题目为“一，二，……”统一用小四号宋体字；正文为五号字，宋体，单倍行距；预留学生答题位置。

(4) 打印方法：奇数页的页边距为左 5 右 2，偶数页的页边距为左 2 右 5。

8、命题教师应认真审核试题至少 4 遍，试题中不能有模棱两可的概念，错别字以及错题。

9、试卷印刷格式要求由考务组确定，试卷中必须体现准考证号、身份证号、考生姓名、学校等信息资料，同时能方便帖封。

(四) 试题卷样式

两种技能考试试卷均按下列样式设计：

江苏省 2020 年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纺织服装类

专业技能考试试卷 (A 卷)

技能考试科目 服装设计技能

技能考试得分

一、题目

1、

(1)

2、

(1)

(2)

(3)

姓名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线

订

装

三、评分工作实施方案

- 1、评分工作人员：（保密）
- 2、评分要求见下附件：

附件：

《江苏省普通高校对口单招纺织服装类专业技能考试评分阅卷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江苏省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纺织服装类专业技能考试阅卷工作的顺利展开，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根据《纺织服装类专业技能考试标准》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试卷评阅工作在江苏省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纺织服装类专业技能考试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进行，由评分小组负责实施。

第三条 评分小组负责成立相应阅卷组，阅卷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人。评分小组负责选聘阅卷组组长、阅卷老师和阅卷工作人员。阅卷老师必须是服装专业的高校教师。阅卷老师队伍应保持稳定。

第四条 试卷评阅按照统一发布的考试答案和考区试评小组确定的评分细则进行。阅卷采用以考场为单位，逐袋进行并按题分组的流水作业方法，不得按试卷份数包干评阅。阅卷组组长负责核查评阅结果，严防错评，漏评，如有更改须有阅卷组长和复查人员共同签名。

第五条 阅卷和成绩登录必须在规定的阅卷场所内集中进行，有关人员必须佩戴统一标志，非相关人员不得进入阅卷场所。

第六条 答卷和答题卷由专人保管，交接答卷和答题卷要履行登记手续，答卷和答题卷不得带出阅卷场所。阅卷人员必须遵守纪律，保守机密，不得拆、撬试卷密封线，评卷期间不会客、不查考生分数。

第二章 试卷评阅

第七条 评分小组应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各考场通过保密渠道送交的答卷和答题卷（成衣和服装设计效果图），及时验收、编号并存放试卷保管室。阅卷工作开始时，由阅卷组派人领取试卷，每日阅卷工作结束后交回试卷保管室。非保管人员不得进入试卷保管室。

第八条 正式阅卷前，命题评分组应组织各评分小组召开“试卷评阅工作会议”。由评分小组对参加阅卷工作的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认真学习研究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评分办法等。

第九条 阅卷采取人工评阅的方式。正式评阅前，由各评分小组负责人会同阅卷组组长，组织相关阅卷教师进行试卷主观题试评，通过试评制定评分细则。

第十条 阅卷过程中，阅卷教师发现标准答案有争议或错误，应立即向阅卷组组长汇报，阅卷组长应立即组织有关专家讨论，确认有误后立即上报所在评分小组并报命题评分组，经命题评分组确认并更正。

第十一条 阅卷组组长负责安排本组阅卷教师及工作人员的分工；根据试题答案组织试评，制定评分细则；组织阅卷并保证进度和质量；解决评阅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主持试卷分析和统计工作，撰写试卷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 阅卷工作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试评：试卷评阅前由阅卷组组长组织阅卷教师根据命题评分组下发的试题答案进行试评，并制定评分细则。

（二）正评：正式评阅应采用按题分组的流水作业方法，不得按试卷分数包干评阅。以考场为单位，逐袋进行。阅卷教师应按照评分细则准确掌握评分标准的宽严尺度，力求公平、公正、无误。试卷评阅后阅卷教师应在指定位置签名。

（三）复评(抽查)：由阅卷组组长和复评教师进行认真复查，纠正错评、漏评、宽严不当及记分错误等现象。经复查纠正的成绩及其他记录，阅卷组长和复评教师必须签名确认。

（四）合分：阅卷组应有专人负责合分。合分人员要首先检查有无试题或答卷漏评现象，核对小题与大题得分是否相符，并将大题分数登在统分表中并签名。

（五）复核：每一份答卷均须仔细合分、复核各题分数。

第十三条 阅卷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参加阅卷人员必须遵守纪律，保守机密。不得拆、撬试卷密封线，评卷期间不会客、不查考生分数。

（二）阅卷工作一律使用红色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

（三）评阅用阿拉伯数字记得分，不记扣分；已阅试题须作明确标记，错误处标“×”。所评结果核对无误后，将得分记在题首栏处并签名，字迹要端正清楚；若更改记分须重新签名。

（四）在答卷评阅过程中若发现考生将姓名或考号写在密封线外，或用红笔或铅笔作答的试卷，此题得分以零分处理。若发现有明显标记的试卷，应及时交阅卷组组长鉴定，确属违纪的应在试卷上注明，该生总成绩以零分记。

（五）阅卷过程中若发现雷同试卷作弊情节，应立即向阅卷组组长报告。由阅卷组长会同不少于三名阅卷教师进行鉴别，一经认定即按作弊处理。

四、服装设计技能考试实施要求

（一）相关要求

- 1、考核方法：应集中时间和场地限定时间进行。
- 2、考前准备：准备好考生考试登记表和考试用纸，数量根据考生人数确定，预先编上号（多准备一些考试用纸，以备学生损坏后替换），装入档案袋。
- 3、考试时间：180 分钟内完成服装设计和版面设计。
- 4、监考老师：2 人/场。
- 5、阅卷教师：12 人左右。

（二）考生须知

- 1、携带相关证件提前 10 分钟进场，对号入座，将身份证、准考证放在桌面左上角备查，否则不得进场参加考试。
- 2、桌面上只准放考试所需用工具，所带工具见《对口单招纺织服装类专业技能测试标准》中的要求。
- 3、考生拿到试卷后，立即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等相关信息后，手放下，眼睛向前，待监考教师发令才能开始服装设计和绘画。

（三）考场纪律

- 1、考生之间互传条子等作弊者双方都算废卷。
- 2、答题试卷使用绘画工具不限。
- 3、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静，不准吸烟或吃东西。考点统一为考生提供饮水，考生不得自带水杯进考场。
- 4、考场为考生统一提供设计草稿纸。考生在设计草稿纸上必须填写自己的姓名及准考证号，考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
- 5、考生遇到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但不得涉及试卷内容。
- 6、考生在考试期间如需上厕所，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在得到监考人员的允许后由工作人员陪同进出考场。
- 7、不得在其他考生服装设计和绘画处逗留，否则，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作弊处理。
- 8、监考教师宣布考试开始前或停止后，不得有抢前，拖后动作。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离场，将画好的服装设计试卷装入档案袋内，将考点提供的工具放在桌上。

（四）监考教师职责

- 1、核对考生证件；
- 2、发令并计时开始考试；
- 3、收卷，发卷数要相符；

4、监考要认真、严明、公正。

(五) 评分标准

详见《对口单招纺织服装类专业技能测试标准》中的要求。

五、服装制作技能考试实施要求

(一) 相关要求

- 1、考核方法：应集中时间和场地限定时间进行；
- 2、考前准备：准备好考生考试工具及登记表，准备好面料和零部件样板，数量根据考生人数确定，预先编上号，装入档案袋；
- 3、考试时间：240 分钟内完成服装制作技能考试；
- 4、监考老师：10-14 人/场；
- 5、阅卷教师：12 人左右。

(二) 考生须知

- 1、携带相关证件提前 10 分钟进场，对号入座，将身份证、准考证放在桌面和缝纫机左上角备查，否则不得进场参考；
- 2、桌面上只准放考试所需用工具，所带工具见《对口单招纺织服装类专业技能测试标准》中的要求；
- 3、考生拿到试卷后，立即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等相关信息后，手放下，眼睛向前，待监考教师发令才能开始服装打板和制作。

(三) 考场纪律

- 1、考生之间互传条子等作弊者双方都算废卷；
- 2、答题试卷只准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如用红笔、铅笔书写答案作废卷；
- 3、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静，不准吸烟或吃东西。考点统一为考生提供饮水，考生不得自带水杯进考场；
- 4、考场为考生统一提供计算草稿纸。考生在计算草稿纸上必须填写自己的姓名及准考证号，考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
- 5、考生遇到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但不得涉及试卷内容；
- 6、考生在考试期间如需上厕所，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在得到监考人员的允许后由工作人员陪同进出考场；
- 7、服装制作时不得在其他考生处逗留，否则，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作弊处理；
- 8、监考教师宣布考试开始前或停止后，不得有抢前，拖后动作。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离场，将制作的服装装入档案袋内，将考点提供的工具放在桌上。

(四) 监考教师职责

- 1、核对考生证件；
- 2、发令并计时开始考试；
- 3、收卷数、发卷数要相符；
- 4、监考要认真、严明、公正。

（五）评分标准

详见《对口单招纺织服装类专业技能测试标准》中的要求。

考生守则

1、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于考试开始前 10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无证件者一概不得入场考试。

2、除考试必需的工具（见《对口单独招生纺织服装类专业技能测试标准》）外，考生不得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带入考场，否则将视情节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考生入场后，须对号入座，并将本人的身份证和准考证置于桌面或缝纫机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核验。

4、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出场后不得再回到考场续考，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或交谈。缺考者不得补考。

5、考生必须使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按试卷要求独立答卷，不得使用红笔和铅笔书写答案（否则视为废卷）；不得在试卷或考件的任何部位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标记。违规者视具体情况作扣分或作弊处理。

6、考生遇到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但不得涉及试卷内容。

7、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场内应保持安静，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换卷、抄袭或提供他人抄袭答卷；服装制作时不得在其他考生处逗留；严禁冒名顶替；禁止吸烟和吃东西。对于违反考场规则、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舞弊者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限期停考。

8、考试过程中，考生如需上洗手间，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在得到监考人员允许后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9、考试结束铃声响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或操作，将试卷和考件按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制作的服装装入档案袋内，考点提供的工具放在桌上，经监考人员收取试卷并清点查验无误后方可离场；试卷和草稿纸一概不得带离考场。

10、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的监考工作。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以诚信的态度参加考试，自觉服从监考人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及其他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手提电话、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等物品进入考场。仅可携带联考委在准考证上注明的必需携带的考试用具。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工位），将《准考证》等证件放在监考员指定的位置以便核验。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五、未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答卷和操作。

六、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交卷（考件）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联考委规定的具体出场时间。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七、考生在试卷、答题纸的密封线外规定的地方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卷（考件）上做任何标记。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考件），不准将试卷、答卷（考件）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的信号一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和操作。经监考人员逐个清点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严禁将试卷、答卷（考件）和草稿纸带离考场。

十、凡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出现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监考人员职责

1、监考人员不得缺席由主考或副主考主持的考前业务培训，认真学习《对口单招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考场规则”等相关文件材料，以具备熟练应对和处理考试中可能发生的各类违规和偶发事件的能力。

2、在主考领导下，主持本考场考试。负责考前、考后检查和清理考场，领取、核对、发放、收取、整理、清点试卷，核验考生证件，组织考生有序进退考场；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维护考场秩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3、开考前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宣读《考场规则》和《考生守则》等考试注意事项，提醒并检查考生所携带物品是否符合规定。

4、考试过程中及考试结束时注意防止考生将试卷和考试材料等带出考场，确保其数量完整无缺。

5、监督考生按规定的程序答题（操作），按规定处理缺考试卷（考件）并填写缺考纪录，预防和制止考场违纪、舞弊行为的发生。如出现违纪、舞弊行为，应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并将其详细记入《普通高校对口单招专业技能考试情况考场登记表》，同时报请主考或副主考处理。

6、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场异常情况，须首先维持考场秩序，稳定考生情绪，同时通过场外监考人员，立即向主考或副主考报告，查明情况及时处理。

7、整个考试过程中，制止除本考场考生和主考、副主考、巡视员以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

8、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精力集中，认真负责，忠于职守：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如手提电话、寻呼机等）进入考场；不得擅离考场；不吸烟，不读书报，不打瞌睡、聊天、谈笑，不抄题、做题、念题；不暗示、查看考生答题或有其他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行为；不处理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提前或拖延考试时间；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题、答卷（考件）、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因监考疏忽或失职而导致考场秩序混乱、学生作弊或学生作弊而未能及时发现者，监考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9、场外监考员负责指定考场与主考的联络工作，协助处理偶发事件；监督、指导、协助场内监考员工作；制止所负责考场的监考人员和考场外的其它违规行为；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考试区域警戒线内。

技能考试考生须知

1、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于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进入考场后，对号入座，将身份证、准考证放在桌面或缝纫机左上角备查，缺少任一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2、桌面上只能放置考试必需使用的证件、文具和工具。所带工具见《江苏省 2009 年对口单独招生纺织服装类专业技能测试标准》中的要求。

3、考生拿到试卷后，立即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相关信息，然后将笔放下，端坐，待监考教师发令开考，才能开始考试。

4、答题试卷使用绘画工具不限。

5、考场为考生统一提供计算草稿纸。考生在计算草稿纸上必须填写自己的姓名及准考证号，考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

6、考点统一为考生提供饮水，考生不得自带水杯进入考场。

7、不得在其他考生服装设计和绘画处逗留，否则，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作弊处理。

8、考生遇到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但不得涉及试卷内容。

9、考生在考试期间如需上厕所，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在得到监考人员的允许后由工作人员陪同进出考场。

10、监考教师宣布考试开始前或停止后，不得有抢前、拖后动作。考试结束，考生需将制作的服装或画好的服装设计试卷装入档案袋内，考点提供的工具放在桌上，经监考人员核验完毕并收取考卷后，考生则立即离场。

11、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考件），不准将试卷、答卷（考件）或草稿纸带出考场。严禁冒名顶替。诸如此类的违纪、作弊行为，都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